

## 附件 2

# 《辽宁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修订说明

## 一、关于修订依据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文旅综执发〔2021〕11号)、《辽宁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司发〔2023〕12号)、《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辽文旅发〔2021〕2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辽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行业发展等实际，综合考虑裁量因素，我厅于2022年组织制定了《辽宁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因《未成年人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出版管理条例》均已修订并实施生效，我厅已完成对原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并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会讨论通过，现正式印发实施。

## 二、关于事项内容

调整后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设置行政处罚事项由原来的205项增加至293项，包括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和文物保护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健全规范行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权及合

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三、关于裁量基准**

调整后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设定依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相同、相近或者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基本一致。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种类幅度内，规定如下：

裁量情形程度依然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三个阶次；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依然在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之间划分三个或三个以上区间；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依然在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之间划分三个或三个以上区间；

违法次数，是指当事人违反同一处罚事项的次数；包含子项的处罚事项，是指违反同一子项的次数；

年内累计违法次数，是指1个自然年度的累计违法次数，即1月1日至12月31日。认定违法次数时，执法部门应通过查询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审批与执法系统中的行政检查与执法办案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行政处罚公示平台等方式，确定当事人的违法次数。

### **四、关于裁量情形**

依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三、

十四、十五条的规定，调整后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然设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三个情形程度。为了尽量量化处罚情形，增强判定处罚情形的可行性、实效性，根据行业领域特性和违法行为的特点，一般从违法所得的数额、同一违法行为的次数、违法行为涉及的人数、违法行为的时长等方面细化、量化处罚情形。考虑到造成社会影响、扰乱市场秩序等定性情形，并列设定定性情形与量化情形，在定性证据充足的情况下，以定性情形为主。

## 五、关于具体运用

调整后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指导全省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裁量基准，各市应遵照执行。各市可以根据本地区执法工作实际需要，细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处罚阶次及阶次规定的幅度内细化、量化裁量基准，可按规定增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没有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并设定裁量基准。处罚情形介于两个处罚阶次之间，一般按照较轻的处罚阶次处罚，充分体现过罚相当的原则。对未列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其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执法部门可参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执法工作实际，依法实施。适用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调整适用。